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2954号

申请执行人
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负责人常，行长。
被执行人上海

有限公司上海市
号。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陈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范，男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生，住

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6民初710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坐落
于上海市亭林镇南亭公路5359、5369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章 跃

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寿飞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